

证券代码：600235

股票简称：民丰特纸

编号：临 2016-008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概述

为减少管理层级、简化内部核算、降低管理成本、提高运营效率，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丰高新”）予以吸收合并，注销其法人地位，整体资产并入公司后按分公司制进行规范管理。民丰高新全部资产、负债、业务和人员等均由公司承继。

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，但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

二、合并双方基本情况介绍

1、合并方：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
- (1) 成立日期：1998 年 11 月 12 日
- (2) 注册资本：35130 万元
- (3) 住所：浙江省角里街 70 号
- (4) 法定代表人：卢卫伟
- (5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710959275N

(6) 经营范围：卷烟纸的生产销售。纸浆、纸和纸制品制造、销售，造纸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维修和技术服务；机械配件的制造、加工；车船及机械设备维修；化工原料（不含危险品）、热、电、水的生产；按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；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），包装装潢、其他印

刷品印刷（限分支机构，凭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经营）。

(7) 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（指标）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5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	2014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
总资产	2,577,825,935.59	2,376,378,295.69
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	1,379,629,204.89	1,408,089,951.59
项目	2015年(1-9月)	2014年(1-12月)
营业收入	1,023,881,204.46	1,373,114,052.11
净利润	-23,191,246.70	4,251,958.09

2、被合并方：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

(1) 成立日期：2012年7月17日

(2) 注册资本：22204.91万元

(3) 住所：浙江省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区

(4) 法定代表人：沈志荣

(5) 营业执照注册号：330424000062301

(6) 股本结构：公司持有民丰高新100%股权

(7) 经营范围：纸和纸制品的制造、加工、批发、零售；造纸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维修和技术服务；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。

(8) 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（指标）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5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	2014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
总资产	354,021,914.54	278,354,517.96
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	220,772,574.46	221,601,292.19
项目	2015年(1-9月)	2014年(1-12月)
营业收入	0	0
净利润	40,216.04	793,521.12

三、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、范围及相关安排

1、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民丰高新全部资产、负债、业务和人员等，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，民丰高新独立法人资格注销。

2、合并基准日授权经营班子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。

3、合并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均不发生变化，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，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、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计入公司；被合并方全部债权及债务由公司依法继承。

4、本次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。

5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《吸收合并协议》，授权经营班子全权办理公司证照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手续；同时履行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四、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吸收合并民丰高新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率，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，减少管理层级和核算环节，有利于整合生产供应链，降低运营成本；

2、民丰高新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财务报表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，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1日